通 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府制定的《关于在临港地区建立特别机制和实行特殊政策的意见》，在“双特”政策实行期间，南汇新城镇推行优质优惠家政服务项目。目前，第一期项目已结束，第二期项目从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结束。因政策调整，第二期家政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略有变动。请你单位通知符合条件并有家政服务需求的各类人才至指定部门做好报名登记工作。第一期已参加至今的家庭亦需重新报名登记。

1. 申请对象条件

本项目适用于临港地区的企业（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在临港地区）、高校、科研院所、医院、机关、事业单位等机构现有和2018年12月31日之前引进的在编在岗，并且居住生活在临港主城区的以下人才：

1、在临港地区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机构内开展创新工作或在临港地区投资创业，入选中央“千人计划”、上海“千人计划”或浦东“百人计划”的高端人才，及国家和市、区认定的其他高端人才;

2、在临港地区总部企业或规模以上企业工作的总裁、副总裁和相当于副总裁以上层面的中高级管理人员；

3、在临港地区工作的具有副高职称及以上的人才，中、小、幼学校具有高级教师职称及以上的人才；

4、临港主城区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工作满一年及以上，且本人居住在临港主城区的相关人员；

5、在临港地区工作的获得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技师）及以上的高技能人才；

6、个人投资额达到人民币1500万元以上，且企业每年纳税总额达到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创业人才；

7、在临港地区工作、服务临港开发建设、具有一定行业职称和突出贡献、符合临港地区人才条件、经临港地区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定的其他优秀人才。

二、家政服务内容、时间及收费标准（见附件、服务合约）

三、报名方法：

 请符合条件并有服务需求的各类人才持相关证件（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于2017年9月1日之前到本单位指定部门填报申请家政服务的申请表。南汇新城镇社区建设和服务办公室将通过各单位申请情况作合理安排。

特此通知。

南汇新城镇社区建设和服务办

 2017年7月10日